

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

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 实践活动培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电教站（馆）、信息中心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根据中央电教馆《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》和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文件。为办好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，促进新时代中小学生学习素养的形成。经研究，我中心决定于 3 月 22 日-24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培训，请各地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直属学校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组织负责人；部分中小学骨干指导教师（各地市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）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区域、学校推进策略，实施方法与途径等组织经验与
指导经验交流；

(二)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各项目解读，项目设计与实施技巧与案例分享；

(三) 分项目技术培训。

三、活动时间及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

1. 报到时间：3 月 22 日下午 13: 30-18: 30；
2. 培训时间：3 月 23 日全天-24 日上午；
3. 离会时间：3 月 24 日下午。

(二) 报到及培训地点

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宾馆（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北路 130 号）
酒店会务联系人：陈小姐；联系电话：13622881743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费用。食宿、培训费由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安排（凭报名短信通知报到），往返交通费及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承担，请参训人员提前做好工作和时间。广州市中心五区及番禺区参训人员只含午餐，不含住宿和晚餐。

(二) 培训学时。本次培训全勤，计算 12 个继续教育学时。

(三) 报名回执。请以地市为单位将辖区内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回执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前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应用推广部，电子邮箱：yytg@gdedu.gov.cn。

(四) 防疫要求。培训期间，参训人员全程佩戴口罩，如参训前 14 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

区驻留史或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的，请按程序及时报告，不得到现场参训。

（五）联系方式。联系人：黄明非，谭巧；电话：（020）84409852，电子邮箱：yytg@gd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培训
报名回执

2. 各地市参训名额分配表

（附件不随正文下发。本文及附件同时在广东省教育双融双创智慧共享社区 <https://srsc.gdedu.gov.cn/> 通知公告栏上发布。）

广东省教育技术中心
2021 年 3 月 9 日

